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67號

抗 告 人 陳如冰（即馮寶慶之繼承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鴻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吳雪蕙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事聲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如冰為抗告人馮寶慶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馮寶慶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死亡（見限閱卷第67頁），繼承人為陳如冰（繼承人馮君宜、馮光賢、馮宇璿、馮宇薇、郭珈竹、郭珈丞聲請拋棄繼承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51號准予備查），有遺產稅申報書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三第103-127頁、本院卷第393頁）。惟前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陳如冰為馮寶慶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江春瑩

法 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蘇意絜